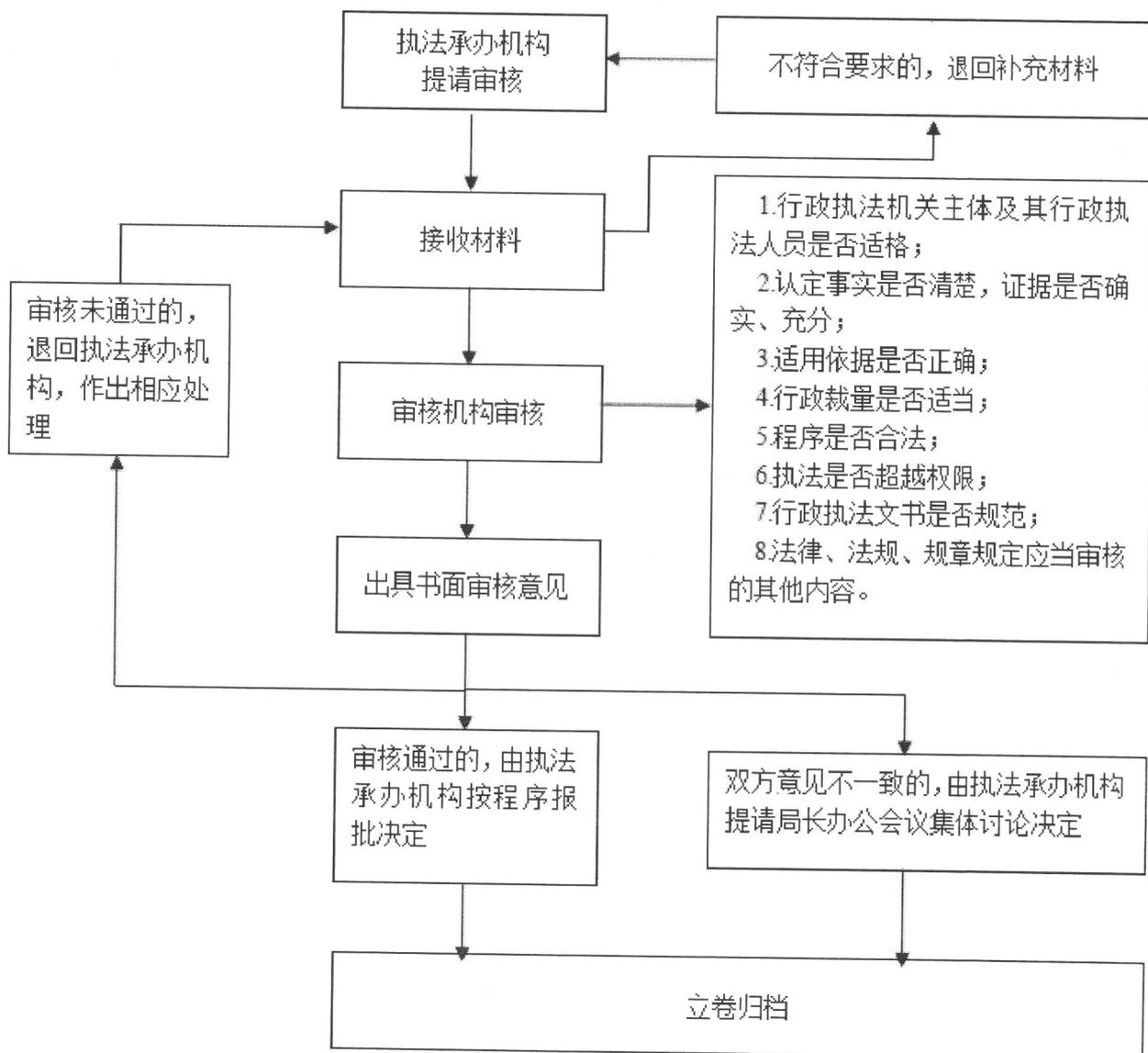


#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

#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序号	执法项目大类	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	依据	提交部门	应提交的审核资料	审核重点
1	行政处罚类	所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具体承办行政处罚事项的业务部门	<p>(1) 立案或者程序启动阶段的有关材料,包括案件来源材料,立案或者受理、登记的相关材料以及当事人递交的申请材料等。</p> <p>(2) 调查取证阶段收集的证据材料及相关法律文书,包括收集调取的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等全部证据材料,以及进行审核审查、采取有关措施、告知有关权利义务等全部过程的行政执法文书。</p> <p>(3) 经过听证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、评估等程序的,应当报送进行听证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、评估的全部材料。</p> <p>(4) 案件调查或者审查终结报告、办理情况说明以及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等。</p> <p>(5) 其他相关材料。如果执法承办机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。经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,法制审核机构可以不予审核并退回相关材料,或者直接根据现有材料做出审核意见。</p>	<p>即包括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方面的内容,也包括行政执法决定适当性方面的内容。具体为:</p> <p>(1) 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性。</p> <p>(2) 行政执法的权限是否合法。</p> <p>(3) 行政执法的程序是否合法。</p> <p>(4)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合法充分。</p> <p>(5)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,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。</p> <p>(6)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善、规范。</p> <p>(7)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,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</p>

2	行政强制类	所有的行政强制决定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具体承办行政强制事项的部门	<p>(1) 立案或者程序启动阶段的有关材料,包括案件来源材料,立案或者受理、登记的相关材料以及当事人递交的申请材料等。(2) 调查取证阶段收集的证据材料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,包括收集调取的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等全部证据材料,以及进行审查、采取有关措施、告知有关权利义务等全部过程的行政执法文书。</p> <p>(3) 经过听证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、评估等程序的,应当报送进行听证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、评估的全部材料。</p> <p>(4) 案件调查或者审查终结报告、办理情况说明以及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等。</p> <p>(5) 其他相关材料。</p> <p>如果执法承办机构报送的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要求的,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。经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,法制审核机构可以不予审核并退回相关材料,或者直接根据现有材料做出审核意见。</p>
<p>即包括行政法决定合法性方面的内容,也包括行政法决定适当性方面的内容。具体为: (1) 行政法主体和行政法人员的合法性。</p> <p>(2) 行政法的权限是否合法。</p> <p>(3) 行政法的程序是否合法。</p> <p>(4)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合法充分。</p> <p>(5)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,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。</p> <p>(6) 行政法文书是否完善、规范。</p> <p>(7)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,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</p>					